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期员

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因监事李俊先生、史臻先生、向喆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3日